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2-06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张达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焦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培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绍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肖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郭见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陈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

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3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及地点

2022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18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69
-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张达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焦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培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绍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肖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郭见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陈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